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4
Case ID	CN-060008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gy.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06-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公司
Respondent	yufu xu (许逸夫)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yufu xu (许逸夫)，地址在深圳。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gy.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4月1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4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6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5月31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6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6年6月17日前（含17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3M公司成立于1902年，从事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提供演出服务、娱乐信息、就业培训服务等多种商业服务。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3M”商标。投诉人早在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3M”商标的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商标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yufu xu (许逸夫)于2005年9月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ggy.com”。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投诉人对“3mggy.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即，粘接、无纺材料、膜、光纤和接续、微复制、铜质互联技术、氟聚合物、影像、声学、棱镜反射薄膜、电机系统、震动阻尼、平板显示器件、熔化工工艺、机械紧固、精密涂覆、表面处理、陶瓷、氟材料、涂覆研磨、电磁兼容、特殊材料、电子封装、光学、注塑、综合系统设计、有孔材料/膜、电荧光、过滤、电气绝缘材料、化学电源、应用软件等。一个世纪以来，3M致力于拓展科技极限，不断改进、结合和创造，使更多的新产品问世。从发明世界上第一张防水砂纸至今，3M工业产品事业部的产品已在该市场倍受推崇。在不断创新的百年发展过程中，3M工业产品事业部的粘结胶带、胶粘剂及标签产品在连接、保护、标识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及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建筑及装潢，飞机制造维护，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金属工业及工业包装服务业等。3M的工业产品已经在全球销售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信誉和市场占有率极高，已达到众所周知的程度。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而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的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

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②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考虑本案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的近似性，应当考虑被争议域名的具体情况。本投诉之被争议域名“3mgy.com”的有关网页属于“深圳市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尽管该公司不是3M公司的特许分销商，但主要经营从3M公司采购来的各种3M品牌的胶水、胶带、贴膜、功能材料等，这些都可以其网页中得到证实。本案被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3mgy”，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gy”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而被投诉人网站正是被用于推销3M商标的产品，这样被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并以“3M”置于域名显著位置来引起公众注意，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特别授权的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众多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也就是说，登录“3mgy.com”网站可以看出，被投诉人通过该网站经营的产品包括3M公司的多种工业产品，该公司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而“3m”正是投诉人之使用在工业产品上的驰名商标（“3M”商标在工业产品如胶带、胶粘剂等产品上具有特别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将投诉人3M公司的驰名商标用在其域名中，必定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因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事实上的近似性。

另一方面，由于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胶带、胶粘剂等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相关工业品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这使得“3M”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特别强烈，被争议域名“3mgy”中的“3M”部分是有强显著性的，加之其网站正是宣传和销售其自行采购的“3M”产品，这足以使公众将该域名与“3M”商标联系起来。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争议域名与“3m.com”的区别仅为“gy”，这很容易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并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的分销商，从而损害3M公司以及经3M公司授权的经营者的权益。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以3M为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yufu xu”，其注册域名为“3mgy.com”，二者没有任何关系，而且被投诉人对“3M”商标也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gy.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5年9月3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gy.com”网站经营3M公司生产的工业产品，而被投诉人并非3M公司的授权分销商，也没有得到3M公司的授权或许可，他们只是无数家销售3M产品的普通销售商之一。3M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胶带、胶粘剂等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工业品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推销其自行采购的3M公司的工业产品，并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特别授权的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众多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被投诉人的做法就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从而利用3M商标在胶带领域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收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gy.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和现实中的相似性，“3M”商标在本行业中的驰名度更加加深了这种近似性，这样，往往容易使寻找3M胶带产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网站进行访问，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这势必会对3M公司以及经3M公司授权的经营者造成不良影响。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

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被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4) 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被争议的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有十分类似之处，其裁决结论应当被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被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意性，并裁决将被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gy.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3M”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3mgy.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3mgy”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仅差两个字母“gy”。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争议域名增加、删减或者替代了投诉人商标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字母，也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因此，将本案争议域名“3mgy.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相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两者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为“yufu xu”，其注册域名为“3mgy.com”，二者没有任何关系，而且被投诉人对“3M”商标也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所以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而且，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http://www.3mgy.com>”为一家名为“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推销产品。该网站不仅在首页上突显“3M”标志，而且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的几乎所有产品都被冠以“3M”之名，例如“3M胶水、3M导电、3M贴合模切、3M导热胶带、3M功能材料、3M工业胶粘剂、3M单面工业胶带、3M双面工业用胶带”，等等。

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其“3M”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中包括在第17类胶布等商品上的注册（注册号为884963）。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与投诉人的“3M”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在网站上推销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网站和产品与投诉人有某种推荐、附属或者关联的关系，对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只有被投诉人能够控制和决定争议域名的使用。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深圳明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等同于被投诉人的使用。

由于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3mg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gy.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